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不罚〔2025〕90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吕梁山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HG4JB17

地址：山西省方山县大武镇相当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晓军

2025年10月17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厂区5-6号除尘器旁半封闭彩钢棚内堆存有废油漆桶8个、废机油桶1个，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10月17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10月17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0月27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

3、视听资料：现场（图片）证据1份，证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5年10月17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复印件1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是法律责任主体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你公司于当日对已指出的问题立行立改，废油漆桶8个、废机油桶1个已收集入危废库暂存，并对龙门吊地面进行了清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晋环规〔2025〕4号）文件规定，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6日

